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如为联合体，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）参加颛桥镇专职消防站与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颛桥镇专职消防站与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52939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79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